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2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，有鑒於《刑事訴訟法》（以下稱本法）自制定公布以來，第二百十六條未曾經過修正，導致法醫師法自 95 年施行至今即分流之非醫師型法醫未被包含於本法，使其執行業務時恐有法規不完善之疑慮。為充實法醫師制度、完善我國檢驗體系，並鼓勵更多人才投入相關領域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」第二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5 年施行至今之法醫師法，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規範滿足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。」者，得應法醫師考試。此為台灣法醫師資格分流濫觴。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之檢驗或解剖屍體，主體除醫師、檢驗員以外，應明文增列「法醫師」適用，以完備上述非醫師型法醫執行業務時法源依據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

連署人：林楚茵 湯蕙禎 余 天 鄭運鵬 林宜瑾

黃秀芳 林俊憲 洪申翰 趙天麟 何欣純

羅美玲 黃世杰 賴惠員 陳 瑩 吳琪銘

管碧玲 周春米 陳明文 江永昌 林岱樺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百十六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，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。</p> <p> 檢驗屍體，應命醫師、<u>法醫師</u>或檢驗員行之。</p> <p> 解剖屍體，應命醫師或<u>法醫師</u>行之。</p>	<p>第二百十六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，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。</p> <p> 檢驗屍體，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。</p> <p> 解剖屍體，應命醫師行之。</p>	<p>一、經查現行法醫師法第九條規範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，與解剖屍體，法醫師均為執行之主體。</p> <p>二、然而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，關於檢驗與解剖屍體之主體，卻無名列醫師於其中。</p> <p>三、由於法醫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滿足特定法醫學教育者，得應法醫師考試，故我國法醫師資格分為醫師型與非醫師型兩者。</p> <p>四、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將檢驗與解剖屍體主體限定於醫師，恐使非醫師型法醫無法執行業務，相關條文亦與醫師法有明顯落差，不利於整體法制發展。</p>